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27期（总第74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27期(总第745期)

2016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四线长泰草洋至枹头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十一届奥运会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烟草专卖局等五部门关于福建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指导意见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的意见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推进高校科研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力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造福建发展新优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高校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一)加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力度。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分类指导,重点建设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的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以原创性科学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为目标创新研发平台体系。对高校组建的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9号)规定予以奖励。支持高校科技创新平台承担更多服务于地方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研项目。高校应制定扶持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发展的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的投入,为平台建设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机关管理局

(二)完善高校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对高校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基本建设项目,由高校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省发改委和教育厅要指导高校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用地、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对高校申请政府投资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等基本建设项目,省发改委、教育厅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并联审批方式,在15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并加强对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住建厅、国土厅、环保厅

(三)建立健全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机制。把开放共享纳入科技创新考核和绩效评估范围,推动高校将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等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高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运行费及服务费等,提供有偿和公益服务。对于高校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在适用范围内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型仪器设备网络管理平台,提供在线服务。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机关管理局

二、改进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四)拓宽高校科研融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研投入体系。研究建立我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鼓励高校设立科技创新专项基金。省科技厅、教育厅与省内有关本科高校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形成对高校长期战略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稳定资助机制。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

(五)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奖励力度。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取消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项目聘用人员中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劳务费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在2年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余下经费按原渠道收回。

改进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高校可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对于难以取得住宿发票的,高校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完善高校会议管理。高校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其会议规模和开支范围、标准,由高校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

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办法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改进高校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制度。高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同时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网上超市”,实施通用类零星小额货物的政府采购。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高校应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审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六)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高校科研人员承担的非财政性资金来源、非计划性财政资金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并纳入监管。横向经费的使用不受纵向科研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经高校同意后可由项目组自主支配。在完成合同任务、经委托单位验收同意的前提下,横向经费的结余部分可由高校科研团队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自主安排。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

三、推进高校科技成果在闽转移转化

(七)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外,高校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合作和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高校主管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单位并纳入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机关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八)健全高校技术转移工作体系。支持高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行专业化运作与经营,在高校中设立负责技术转移和转化服务的科技成果管理与运营服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在高校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系列中,鼓励设置从事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的专职岗位,并制定相应的岗位任职条件、绩效考核标准和岗位待遇。探索建立高校科技经纪人制度。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高校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人社厅、机关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九)完善高校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高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在扣除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应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分配比例。其中,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具体比例额度及分配方式由高校与科研团队以合同形式予以明确,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进行分类管理,高校(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机关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四、加强高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深入实施“福建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福建省高校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等人才计划,引进、支持、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领军创新团队的引进支持力度,选拔并大力度支持一批由本省高层次人才领军的、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团队,在建设经费、博士生招生、场地配备、人员编制等多方面给予配套支持,力争更多科技人才入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鼓励高校建设高端产业学科体系,培养一批紧缺的跨学科、高学历、复合型人才,壮大具有实际操作能力的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人才办、编办

(十一)探索设立高校首席研究员制度和专职科研岗位。依托我省部分高校优势学科和科研平台,面向国内外聘用能够把握国际发展方向,走在国际研究前沿,具有较高理论造诣、开拓创新精神、领军能力和奉献精神,治学严谨并被同行公认的知名学者作为首席研究员。给予首席研究员更高的自主性和科研资助,以5~7年为聘任周期(可续聘1~2次),省人才专项经费每年给予30万~50万元科研津贴,支持他们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监督、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改革完善科研队伍的构成方式,探索建立高校专职科研队伍。允许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科研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科技人才兼职。鼓励高校依托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需要,利用科研经费建立一支以预聘制教师、访问

学者、博士后为主体,服务产业技术创新的专职科研队伍。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分类管理、综合评价”的原则,探索建立高校专职科研岗位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编办、人才办

(十二)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完善访问学者制度,强化对外科技合作,对高校科研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因公出国(境)进行分类管理,构建常态化学术交流机制。高校科研人员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次数、天数,根据实际需要予以安排,出访所需经费由高校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安排和管理。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按照科研人员管理;参加非学术交流活动,在因公出国(境)次数、天数等方面予以适当放宽,所需经费由主管部门在核定的部门出国(境)经费总量内统筹管理。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外办、台办、财政厅、审计厅、人才办

五、促进高校师生创新创业

(十三)建设高校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对高校新建的孵化器,省科技厅按每平方米1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其改扩建的孵化器,按每平方米5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鼓励高校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建设创业创新、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和省级孵化器,省科技厅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

支持高校建设创业基地、创客中心、创客天地、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大本营等众创空间和网络众创平台。对于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米、吸纳创业主体超过20户以上的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省就业专项资金给予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

(十四)支持高校教师在岗离岗创业。高校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高校科研人员离岗在本省内转化自主研发成果的,可延长至5年。

担任学校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在岗创业的,应辞去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在同意离岗创业期限内,要求重新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先辞去在企业任职(兼职),转让本人股权,有关单位对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之后,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

(十五)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创业。建立健全高校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放宽学生修业年限,

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在校生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可延长2至5年,学生可根据创业需要与高校协商确定休学年限,办理相关休学手续。高校应制定相应的规定,明确休学创业的学生免修课程的范围及相应课程成绩考核评定方式。省教育厅每年安排30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与指导。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

六、创新高校科研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建立多元化科研评价机制。实行分类分层次评价,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评价机制。各高校应制订并完善职称评审分类评价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规定,对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侧重评价科研成果的同行及社会影响力、国际化水平和对于团队建设的贡献;对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则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和效益。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

(十七)创新科研业绩奖励机制。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科研与创新人才层次与类型制定有所侧重的评估与业绩奖励标准。顶尖人才可采用协议年薪制,以特别补贴与一次性奖励等为补充,侧重评估国际影响力和平台与团队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等;领军人才可采用协议年薪制,以项目补贴、一次性奖励等方式为补充,侧重评估同行影响力、平台与团队建设绩效等;优秀人才可采用双轨制(年薪制或“基本工资+高绩效奖金”),侧重评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绩效等;高层次技能型人才可采用双轨制,以特别补贴和项目工资为补充,侧重评估社会影响力、技能创新绩效;优秀青年人才可采用“基本工资+高绩效奖金”方案,以一次性奖励为补充,侧重评估论文与科研项目情况。

鼓励和支持重点高校设立专门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提供校内服务绿卡与相应的生活、科研便捷服务,进一步降低高层次人才的非工作性负担。强化对青年优秀人才的住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优秀人才可优先购买或租赁我省同类人员住房面积标准的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实行相应的货币化补贴。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住建厅、人社厅、科技厅、机关管理局、人才办

(十八)探索基于评估的退出和循环机制。加强基于评估的科研约束,探索在部分省级科研、科技创新平台等项目中,根据项目实施的评估结果,实行分类管理。对评估没有达到基本要求的予以退出;同时建立良性的循环激励机制,对评估优秀的予以滚动支持,促进高校科研、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与高水平团队建设。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才办

七、创新高校科研组织管理形式

(十九)深入推进科技协同创新。坚持高起点、高水平、有特色,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高校发挥多学科和人才汇聚的优势,开展跨学科、面向未来的科学研究。鼓励高校与省内外科研院所、企业及高校之间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开展跨学科、跨系统、跨地域的广泛深度合作,共建产学研用创新联盟、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高校要建立新型协同创新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创新效率,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创客等创新主体协同,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协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科技创新协同,以及区域创新协同,加速释放创新潜能,加速动能转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机关管理局

(二十)规范管理改进服务。高校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审计厅

省属科研单位参照本意见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5日

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兴消费蓬勃兴起,激活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综合〔2016〕832号)和我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方案(2016—2018年)》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消费发展规律,以消费环境改善和市场秩序规范释放新空间,以扩大有效供给和品质提升满足新需求,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新活力,构建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同共进、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有效对接的发展路径,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更持久、更强劲的动力。

二、城镇商品销售畅通行动

(一)完善铁路物流全局网络。加快杜坞、黄塘、三明北、龙岩东等6个一、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和海沧、高崎等13个三级铁路物流基地和城市配送中心建设。在铁路枢纽节点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因地制宜推动城市中心铁路货场转为城市配送中心,发展快消品等民生物资仓储、共

配等业务,增开货运快运列车,扩大快运网络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省铁办、南昌铁路局等

(二)降低物流成本。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改造提升和新建一批区域综合物流园区和大宗商品专业物流园区,加快建设电商物流园、快递产业园和空港智慧物流园等,以及快件处理中心、快递仓储配送中心、智能信包箱(智能投递终端)等城市快递基础设施。在城市社区和村镇布局建设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在快递等行业推行同一县(市、区)级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改革,简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在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同一县(市、区)级管辖范围内的快递末端网点,可免于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工商局等

(三)促进优质品牌商品销售向三四线城市延伸。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和商业综合体在各市、县(区)开设连锁门店或购物中心,建设配套的物流配送中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三、农村消费升级行动

(四)挖掘农村电商消费潜力。加快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网点建设,新建和改造200个乡村信息化综合经营服务网点。鼓励具备条件的村级信息服务站、供销、邮政网点与电商企业联合设立服务网点。拓展邮政系统、供销系统既有网络体系搭载快递业务,鼓励快递物流、电商等各类企业在乡镇开辟或延伸快递物流运输线路,新建快递物流营业网点。推动第三方配送、共同配送在农村发展,打通农村双向流通“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农业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等

(五)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支持我省企业在知名电商平台建设“福建(区域)农产品专区”。支持社区便利店、连锁店、农家店发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网店一体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并搭载快递服务,建设快递综合服务站点,推动“网订店取”模式创新,构建农产品进城和网货下乡的双向联动销售体系。以企业、农村合作社、返乡创业青年等为重点培训对象,培养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实用人才。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人社厅、邮政管理局、供销社等

(六)改善农村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宽带乡村”及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和电信普遍服务工程。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教育科技服务、电商在农村地区的扩大应用。吸引民间资本依法依规投资建设农村通信基础设施。推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在部分原中央苏区县试点应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财政厅、通信管理局等

四、居民住房改善行动

(七)稳定住房消费预期。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进一步简化农业

转移人口购房落户手续,支持农民进城购房。合理确定房地产用地供应计划,控制土地供应节奏,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商业办公用房库存供过于求的市县,要按有关规定明显减少直至暂停供应商业办公用地,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商业办公房地产项目(含SOHO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型。将国家下达我省的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全部纳入各市县供地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做到应保尽保,并实行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开发企业将空置的商品住房改售为租,支持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国土厅、公安厅等

(八)用好用足住房公积金。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允许个人公积金账户内资金随工作地变动进行跨省跨市转移接续,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满足居民就业地变动和返乡购房等需求。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等

(九)提升住宅物业管理水平。支持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延伸为小区居住者提供包括传统物业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电子商务等的全方位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发挥现代物业服务业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创新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等

五、汽车消费促进行动

(十)支持各地加快建设停车场。鼓励各地实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的统一审核和土地的统一供应。鼓励利用居住区和单位自有空闲国有建设用地设置地上机械式停车设施,支持未开发利用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已建人防设施改造为公共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采取PPP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不对泊位数量做下限要求。鼓励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公共绿地、广场、住宅小区公共绿地等的地下空间,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自有土地,建设地下停车设施。新建项目的地下、半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重点解决老城区停车设施欠账,推动新区按照标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的城市公共停车体系。到2020年新增城市建成区路外公共停车泊位10万个以上。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公安厅、国土厅等

(十一)促进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提升。持续开展“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督促汽车销售企业落实“三包”责任,切实维护汽车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我省汽车企业“三包”自我声明公开。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工商局等

六、旅游休闲升级行动

(十二)打响“清新福建”名片。以“清新福建”为统揽,完善二、三级子品牌,做到全省“一盘棋”。实施“清新福建”VI设计和宣传推广工程,将“清新福建”品牌宣传纳入全省性公益宣传范围,在机场、公路沿线、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及各类重要节庆活动中广泛使用。深化与OTA(在线

旅行社)合作,提升线上线下营销实效。持续做好合福、温福、向莆、赣龙等高铁沿线营销,在美国等重点客源国新设海外旅游合作推广中心,用好“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平台。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文明办、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委宣传部等

(十三)打造旅游商品品牌。积极拓展滨海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自驾车房车旅游、工业旅游等。鼓励研发体现福建民俗、历史等文化内涵的旅游纪念品。依托我省老字号和名牌产品,举办海峡两岸旅游商品评选活动。推进旅游商品研发基地、旅游商品集散中心、特色商业街区等项目建设,建成若干个全国知名的旅游商品购物中心和国际旅游免税购物区。打造具有海上丝绸之路、万里茶道特色的跨境精品旅游线路。加快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推进开通国际邮轮航线。充分发挥离境退税政策效应,适度增设入境口岸免税店。发展旅游商品电子购物,鼓励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清新福建”旅游商品专卖店。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公安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

(十四)加快发展邮轮游艇等消费。积极争取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经厦门入境免签、退税等方面的便利政策。在厦门、漳州、泉州、莆田、福州等地启动建设一批游艇码头。加快厦门国际邮轮母港建设,推动开通厦门至东北亚、东南亚及台湾地区邮轮航线,开发“高铁+邮轮”“高速+邮轮”等系列旅游产品。打造闽东海岸、闽江口海岸、泉州海岸、厦门湾海岸、漳州海岸等五大滨海旅游带,推动一批滨海旅游示范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国税局等

(十五)积极发展研学旅游、老年旅游。依托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开发生态、历史、红色、科考、传统文化研修等主题研学旅游产品。重点建设集美片区国家级研学教育基地,培育建设大武夷朱子文化旅游研学基地、三明国家级地学科普示范基地、邵武桂林高校写生基地等省级示范性研学旅行基地。持续开展“港澳台青年学子来闽修学旅游”活动。大力发展老年旅游,打造一批“候鸟”养老旅游基地,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人休闲养生度假产品。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民政厅等

(十六)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持续推进“百镇千村”创建活动,力争到2020年建成100个休闲集镇、1000个乡村旅游特色村。开展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评定,每年培育、创建20~30家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积极推进闽台乡村旅游试验基地试点建设。培育推广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鼓励乡贤和回乡创业青年参与乡村旅游建设。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等

七、康养家政服务扩容提质行动

(十七)增加高水平家政服务人员供给。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家政从业人员岗前、在岗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发展。鼓励引导大型家政服务企业在条件成熟的市

县试点建设劳务输出培训基地,向全省各地特别是沿海发达地区输送家政服务专业人员。对低保人群从事护理、家政服务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除其培训等必要的就业成本。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商务厅、民政厅、财政厅,团省委、省总工会、妇联等

(十八)统筹发展养老服务业。稳步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方面,支持各地通过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方式,引进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落地服务。通过整合社区各类养老服务资源,运用信息化手段,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建设社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配备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以政府购买、完善服务补贴的方式,开展多层次养老服务,力争“十三五”时期,紧急救援(应急救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在机构养老服务建设方面,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作。鼓励将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特别是新建机构,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实现运行机制市场化。同时,鼓励社会力量按照养老市场需求,建设满足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设立满足中高端养老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社区。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建设和发展养老机构。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改委等

(十九)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机构采取配套设置内设医疗机构、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与医疗机构协议合作等模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支持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综合医院老年病科等机构建设,在乡镇卫生院增设康复、护理床位。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长期卧床、70周岁以上、独居等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或签约服务项目。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探索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人社厅、老龄办、医保办、财政厅,福建保监局等

(二十)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养老设施建设,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土地用途,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征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民政厅、发改委、住建厅等

(二十一)推进个性化多层次健康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发展精神、儿童、妇产、老年病等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护理院。支持发展中医医疗保健、健康体检、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落实医师多点执业制度。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医疗费用补充保险的财政扶持力度。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个人商业医疗保险试点地区。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农业厅、老龄办、医保办、财政厅、福建保监局等

八、教育文化信息消费创新行动

(二十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为校企合作提供政策保障。支持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引企入校等方式,共建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训基地。畅通办学通道,鼓励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依法享受相关的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实施“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依托学校、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技工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实训基地。支持学校利用实训场所开展对外生产服务。实施“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支持计划”和“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程”,进一步推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落户福建。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委托第三方开展合作办学评估监测,形成办学者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新机制。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厅、科技厅、审计厅、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

(二十三)支持乡镇影院建设。推进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数字影院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具备数字影院建设基本条件的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均建有1家数字影院。每年选取若干个符合条件的乡镇进行室内电影放映改扩建试点,逐步解决乡镇群众观看高质量数字电影的需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投资乡镇影院建设。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改委等

(二十四)鼓励各级文博单位开发文创产品。鼓励各级文博单位推出一批主题鲜明的精品展览,支持通过委托经营、授权经营等方式,加强与第三方文创企业合作,共同开发文博创意产品,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将文创产品开发逐步纳入文博单位定级和运行评估项目内容。鼓励在国有博物馆里设立文创产品商店或代售点。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文物局等

(二十五)鼓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持续实施“福建影视精品工程”,拍摄一批反映

“中国梦”、海上丝绸之路和福建特色文化题材的电影。加强对重点电视剧项目的跟踪指导和服务,重点打造一批电视剧精品。对获奖和票房、收视、社会效益突出的我省影视作品给予奖励。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影视专业,建好用好我省影视专家库。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二十六)推进智慧家庭等新兴信息消费应用推广。在数字福建标准体系框架内,探索建立智慧家庭标准体系。推动企业加快制定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设备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推进标准应用,规范行业竞争,满足居民人性化多样化的新兴信息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信委、质监局、通信管理局等

(二十七)开展电子游戏联赛活动。举办全省性电子游戏联赛活动。以行业协会、文化企业为主体,整合行业横、纵向产业链资源,拉动游戏游艺消费,提升福建游戏游艺行业整体形象,推动福建游戏游艺行业转型升级,引导青少年健康文化消费习惯。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体育局等

九、体育健身消费扩容行动

(二十八)着力培育体育市场主体。扶持培育一批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体育企业。鼓励各地设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社会组织投资发展体育服务业。加快各类体育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无形资产开发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筹建体育产业和服务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服务于体育产业的金融市场主体,丰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构建便捷的体育产业和服务业投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等

(二十九)努力扩大体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体育设施运营的价格补偿模式,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在健康、旅游与养老工程中落实各类体育项目,丰富体育服务供给。引导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加大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等

(三十)加强引导体育消费。支持各地创新体育消费补贴和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面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间发放体育消费券。推动体育企业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硬件和各类主题APP拓展客户。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等

十、绿色消费壮大行动

(三十一)落实家用电器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家电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家用电器能效领跑

者入围的评审,引导企业、公共机构优先购买使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质监局、发改委等

(三十二)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推广使用节能门窗、陶瓷薄砖、节水洁具、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水性涂料等环保装修材料。鼓励选购节水龙头等节水产品,鼓励建立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建立绿色建材检验检测保障体系,加快绿色建材生产应用,将绿色建材使用比例的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和土地出让合同,加快提高新建建筑使用绿色建材的比例。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经信委、商务厅、国土厅、发改委、质监局等

十一、消费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行动

(三十三)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在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电梯、气瓶等领域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从源头上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推广随机抽查机制,加大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工程建设的动态监管力度。实行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制度,落实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强制退出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专门机构、中介服务组织、消费者、消费者组织和新闻媒体参与的监督机制。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质监局、工商局、住建厅等

(三十四)推动消费产品质量提升。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以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著)名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以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全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等活动为载体,以婴幼儿配方奶粉、婴童鞋服、儿童纸尿裤、古典工艺家具等消费品为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健全完善省市质量奖励制度。引导企业加大品牌培育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并购国际高端品牌。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经信委、财政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

(三十五)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加快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农产品、食品、药品、家政、养老、健康、体育、旅游、现代物流等领域关键标准制修订,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关键标准研究制定。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领域标准水平,推动国际国内标准接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加快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等试点工作。优化全省地方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加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能力建设。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经信委、民政厅、农业厅、卫计委、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等

(三十六)推进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福建),整合各地、各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按要求纳入省级和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实现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线披露和查询。加强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政府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企业债券申报、政府资金安排等政府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应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构建守信激励机制,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强制退出等制度。支持各行业建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引导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司法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局、物价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

(三十七)充分用好12358价格监管平台。拓宽12358价格监管平台的应用范围,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商品零售、网络购物、旅游休闲、餐饮服务、停车、物业、教育等领域的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维护消费者的合法价格权益。加强全省价格举报数据分析,进一步优化价格监管方式,不断提高12358平台的社会影响力。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等

(三十八)保护消费者权益。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普法宣传,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政策规定。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利用“霸王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法制办等

(三十九)支持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积极拓展分享经济新领域,支持将商品、服务、数据、知识等资源,通过运用分享、协作等方式实现创业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让更多人参与进来,富裕起来。对接落实无车承运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改革政策,积极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支持和引导实体店向体验式、参与式、互动式转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公安厅、商务厅、工商局、经信委,民航福建监管局、南昌铁路局等

各地各部门要主动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加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政策合力。完善政策实施评估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6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蕉城区201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16〕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27.8722公顷(其中耕地27.6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七都镇东岐村水田1.2651公顷,六都村水田26.4199公顷、其他农用地0.18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86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69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8.528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四线长泰草洋至 枳头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70号

长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省干线纵四线长泰草洋至枳头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泰政〔201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泰县境内农用地58.5721公顷(其中耕地10.6838公顷)、未利用地3.33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泰县枋洋镇赤岭村水田3.4695公顷、旱地0.0072公顷、园地7.1876公顷、林地2.6207公顷、其他农用地0.69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06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375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63公顷、其他土地0.3186公顷、未利用土地0.7217公顷,科山村水田2.7506公顷、园地0.1262公顷、林地1.0472公顷、其他农用地1.0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的批复

闽政文〔2016〕27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的请示》(榕政综〔2016〕2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调整方案。

二、调出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的地块用地，严禁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或变相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应结合福清市总体规划进行统筹规划，要以绿地为主，并与风景名胜区整体景观相协调。

三、调出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的地块用于铁路建设的，要严格建设监管，严禁破坏风景名胜区关联的山体、植被和景点，维护风景名胜区的整体自然风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7日

(接上页)

1.070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5公顷、其他土地0.5922公顷、未利用土地0.2054公顷，内枋村园地1.4932公顷、林地5.74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93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8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931公顷、其他土地0.0347公顷、未利用土地0.1825公顷，尚吉村水田0.012公顷、园地2.1781公顷、林地15.3232公顷、其他农用地0.367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6741公顷、其他土地0.0139公顷，演柄村水田2.8075公顷、园地3.903公顷、林地1.3578公顷、其他农用地3.48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38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92公顷、其他土地0.7435公顷、未利用土地0.5247公顷，枋洋村水田1.5979公顷、旱地0.0391公顷、园地0.5727公顷、林地0.1408公顷、其他农用地0.515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9.397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纵四线长泰草洋至枋头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长泰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十一届奥运会 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闽政文〔2016〕2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举世瞩目的第31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4人获得金牌、1人获得银牌、2人获得铜牌,5人获得第四名、3人获得第五名、2人获得第七名、1人获得第八名,对中国体育代表团奖牌贡献位列全国第三,创造了我省参加奥运会有史以来的最好成绩。参加此次奥运会的我省22名运动员、2名教练员为祖国和福建省赢得了荣誉。

为表彰他们取得的优异成绩,省人民政府决定进行以下表彰:

一、授予获得金牌的运动员邓薇、谌龙、徐云丽、林莉及教练员陈勇、黄文红“福建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二、给予获得银牌的运动员张彬彬,获得铜牌的运动员段静莉、林超攀记一等功。

三、给予省体育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继续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国内外大赛上再创佳绩,为国争光,为闽增誉。希望全省广大体育工作者和各条战线的同志以获奖运动员、教练员为榜样,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0日

福建省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68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和推进“互联网+行政审批”服务模式,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工作要求,深化“马上就办”,对不涉密的行政审批,围绕“全程网办”目标,进一步强化省网上办事大厅应用,构建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服务相结合、网上服务和网下服务相统一的政务服务模式,逐步推进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便捷性,使互联网成为提供政务服务的重要手段,让企业和群众有更多的改革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梳理规范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依据行政许可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规范和公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涉及群众、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依申请办理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统称,下同)的项目名称(子项)、办理要件、申请材料(含表单模板)、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具备网上审

批的条件和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省、市、县(区)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梳理,实现全省规范统一。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全面推行网上行政审批服务。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省、市、县(区)涉及群众、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依申请办理的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实行网上办理;2016年底前,全省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即省网上办事大厅“五星级”及以上办事事项比例)达到90%;2017年底前,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全省“一张网”管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且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文件(证照),与纸质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省直各部门和设区市行政服务中心要根据《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规定精神,针对各办事事项,逐项调整原有纸质材料受理制度,不得拒绝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经电子签名的申报材料。优先选择办理量大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无纸化申报,进一步提高全流程网上办理事项比例。

开发基于移动终端的全省网上办事APP,实现便捷的申报材料电子化、在线申报、办结结果查询等服务。对接物流快递信息平台,提供审批结果邮递服务,方便群众查询纸质审批文件或证照的物流信息。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数据交换标准和互联通道,实现省直自建审批系统和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发挥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平台枢纽作用。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推行网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建设,明确环节标准、时限标准、材料标准,推行统一编码管理,基本实现事事有标准可依、岗岗有标准规范、人人按标准履职,实现同类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同标准受理”和“无差别审批”,做到规范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统一行政审批事项的统计口径和目录、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行政服务中心设置、行政服务中心工作规则等“五个规范”和“四个统一”,促进审批公平公正。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省审改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全省权责清单目录库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权责清单的科学化、法制化、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全省权责清单适时调整、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全面公开。2017年底前,省、市、县、乡四级权责清单全部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动态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发布。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建立全省统一的网上办事申请人身份认证机制。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实名认证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CA认证服务平台,加强市、县(区)及省直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身份认证平台,利用公民身份号码、企业数字证书和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等方

式,为申请人提供网上身份实名认证服务;推进省网上办事大厅与省直部门自建审批系统公众和企业用户交叉互认。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公安厅、工商局、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建立网上身份认证分级应用制度。审批部门应逐项确定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所需的认证级别,并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更新办理事项的申请人账户认证级别,实名用户原则上均可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业务;对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和涉及资金、土地、房屋等资产的事项,一般要求申请人为数字证书认证用户。2016年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认证级别确定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认证级别确定工作。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完善网上审批便民服务制度。进一步拓展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推动跨层级、跨部门业务的纵向、横向协同办理,积极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等便民服务,健全和完善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等便民服务制度,制定省网上办事大厅作为全省规范统一的网上办事服务入口的管理和考核制度,提高网上行政审批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率。2016年底前,建立和完善网上行政审批便民服务制度,梳理各级各部门及公用事业单位便民服务网站,集中在省网上办事大厅为公众提供入口导航服务。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建立证照信息共享比对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证照数据库。由审批部门梳理编制发放的证照清单,除涉密或敏感事项外,全部纳入电子证照库管理,确保电子证照实时生成更新。推进各级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互联,做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2017年6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将已发放的所有存量证照实现电子化转换,统一汇集到全省电子证照库。以强身份认证登录的申报事项,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凡能通过电子证照库比对查验获得证照信息的,不得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相关证照。其中,以强身份认证登录的本省企业申报事项,取消收取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类纸质材料,直接从电子证照库中共享获得,逐步实现在全省范围内异地业务办理。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建立和完善网上办事缴费机制。做好多卡融合公共平台、非税收入网上缴费平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的衔接工作,支持申请人通过智能卡、网上银行、第三方网上支付平台等方式,缴纳网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涉及的费用,审批部门和代收机构、收款银行不得拒绝申请人使用网上支付。2017年6月底前,建立和完善网上办事缴费机制。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建立网上行政审批电子监督制度。充分利用网上电子监察平台,加强对网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过程的电子监督,通过电子监督、视频监控和服务评价等手段,加强对网上行

政审批全过程以及网上评议、投诉举报、咨询回复等网上办事服务的效能监察,确保网上行政审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省效能办、审改办、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全省网上办事大厅的运行和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网上办事工作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支持网上办事大厅升级完善运行和维护,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定制以及相关配套功能开发等。

(三)完善效能督查。各级政府要综合评估各地各部门网上办理率、群众满意率、一站式服务等网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

(四)严格落实责任。省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互联网+行政审批”工作,提高网上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各地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互联网+行政审批”工作。对审批过程中存在的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由各级行政监察机关或机关效能建设机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加强培训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网上办事大厅具体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通过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各种形式,加强对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宣传,积极引导基层申请人通过网络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附件: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星级标准

附件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星级标准

进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按照事项提供的网上办事服务内容和方式,共分五个服务星级。

(一)一星服务,指仅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办事指南信息,不提供网上在线申请;

(二)二星服务,指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办事指南信息,并提供其他网站在线申请链接;

(三)三星服务,指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办事指南信息,提供在线申请和网上预审、网上办理服务,在窗口进行纸质收件受理和审批结果反馈,到现场次数一般为2次;

(四)四星服务,指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办事指南信息,提供在线申请、网上预审及受理、网上办理服务,窗口领取结果时纸质核验办结,到现场次数一般为1次;

(五)五星服务,指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办事指南信息,提供全流程网上办事服务,包括

(下转第 29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烟草专卖局等 五部门关于福建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 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省烟草专卖局、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审计厅组织修订的《福建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1日

福建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省烟草专卖局 省水利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2016年8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援建项目)和资金(以下简称援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订的《烟草行业水源工程项目援建框架协议书》《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烟办〔2015〕41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烟办综〔2015〕517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建项目,是指在烟区范围内,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援建的水库(含除险加固扩容)、拦河坝等骨干水源及相配套的输引水项目。援建项目不得规划设计水电建设项目。援建资金是指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定额援建的项目建设资金。

第三条 援建项目要从已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报备的《福建省烟草行业水源工程建设规划(2011—

2020年)》中选取,项目建设审查审批应遵循我省现行的水库(含除险加固扩容)、拦河坝等骨干水源及配套输引水项目的建设程序。

第四条 项目所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项目的建设主体、资金监管主体和管护主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建后管护。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日常监管。

第五条 援建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定额援建。援建资金采取定额援建方式,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乡三级政府负责解决;援建资金重点用于投资规模在1亿元左右的小型水源工程项目。

(二)专款专用。援建资金专项用于援建项目建设,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或挪用。

(三)烟区受益。援建项目应在烟区范围内,能切实改善烟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烟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第二章 项目申报管理

第六条 设区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省烟草专卖局下达的援建资金计划指标,协助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本市援建项目年度计划。

第七条 项目报批流程:

(一)项目完成立项等相关审批手续后,由县级、设区市烟草专卖局协助县级、设区市人民政府逐级提出申请,将援建项目方案、相关审批资料、项目申报和资金申请文件统一报送省烟草专卖局。

(二)省烟草专卖局对项目的政策符合性、规划合理性、工程量、造价及相关审批手续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审查意见,组织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再报送省烟草专卖局。

(三)项目方案经省烟草专卖局审查通过后,由省人民政府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发函申请援建资金,同时省烟草专卖局将项目方案上报中国烟草总公司。

(四)同意援建的项目,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向省人民政府复函。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八条 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单位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监督体系,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第十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及时办理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财务决算书应注明援建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费用从援建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及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工作参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6年公布)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保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设区市烟草专卖局应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复验和项目评价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二条 援建资金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县级、设区市烟草专卖局协助项目法人单位编制援建资金年度预算,于每年11月前报省烟草专卖局,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省烟草专卖局汇总编制全省援建资金年度预算,报送中国烟草总公司。

第十三条 援建资金申报管理:

(一)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建设进度向设区市烟草专卖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提供援建资金申请要件,并对要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规性负责。

(二)设区市烟草专卖局组织本级财政、水利、发改等部门对援建资金申请要件进行审核,向省烟草专卖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抄报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省烟草专卖局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将援建资金拨付申请转报中国烟草总公司。

(四)中国烟草总公司下拨援建资金后,省财政厅将烟草援建资金拨付到援建项目所属的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省烟草专卖局。

第十四条 援建资金申报材料应于每季度末月报送至省烟草专卖局。援建资金分3次申请:

(一)项目正式开工后,申请拨付首笔40%的援建资金;

(二)项目援建进度达到50%后,申请拨付第二笔50%的援建资金;

(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拨付第三笔10%的援建资金。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必须在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援建资金1个月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法人单位。同时,将资金拨付文件(拨款单据)抄送县级烟草专卖局。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明确援建资金管理账户。项目法人单位必须单独设立银行账户管

理援建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设立财务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金拨付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援建资金使用范围:

(一)援建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工程价款、设备材料价款、工程信息化管理、“三通一平”支出(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场地,不含因平整场地产生的搬迁补偿支出)和勘测、设计、审计、监理、咨询、招投标等六项工程管理费用。

(二)从援建资金列支的勘测、设计、审计、监理、咨询、招投标等六项工程管理费用的比例不得超过援建资金总额的10%(含)。

(三)援建资金不得用于项目法人单位管理费、移民搬迁、占地补偿、青苗赔偿、退田还湖、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村容村貌整治以及景观建设等方面费用;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偿还债务以及国家和行业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进行投资理财。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按月向县级烟草、发改和水利等部门报告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烟草、水利、发改、财政、审计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对援建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烟草专卖局组织省发改委、财政厅、审计厅等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不少于2次抽查。设区市各有关部门应每半年开展1次联合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援建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促进资金的规范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烟草援建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援建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援建工程重大进展和重大情况。

第二十三条 援建项目申报和资金申请与设区市其他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配套资金到位额度、援建资金规范使用等情况,实行全面挂钩。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有关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2004年公布)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暂停援建项目办理程序、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

- (一)截留、挤占、挪用援建资金;
- (二)违反规定转拨、转移援建资金;
- (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四)未按要求提供财政合法正式原始票据;
- (五)擅自变更援建范围和支出内容;
- (六)项目自总公司复函之日起半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工建设;
- (七)项目在工程设计工期期满无正当理由未完工;
- (八)不按期报送援建资金年度决算、财务验收报告和报表;
- (九)其他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2年转发的《福建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政办〔2012〕155号)同时废止。

(上接第 24 页)

在线申请、网上预审及受理、网上办理及网上反馈结果。申请人不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一般无需到现场。

设置为四星和五星服务的事项,应当是申请人能方便地提交所有电子材料的事项(在办事指南中的申报材料要求中明确标明可以受理经电子签名的可信电子文件,或可通过电子文件共享不再重复收取纸质材料)。省网上办事大厅将根据事项业务办理情况,对星级设置过高而网上申请业务量占比小,达不到星级服务标准的事项,给予降星处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省冷链物流加快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保障建设用地

强化用地规划。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冷链物流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冷链物流作为准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用地布局、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倾斜。2020年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少建设一个与本地产业布局和消费需求相适应,有特色和前瞻性的低温物流园区。泉州南安、福州闽清等尽快建设进口活牛加工冷链物流集中区;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南平、宁德等市在特色农产品产区分类发展预冷设施和集配中心;福州、厦门、泉州等市在福州港、厦门港、湄州湾港、新泉州港等沿海港口重点建设低温物流中转基地。

确保土地供应。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低温物流园区、专区、预冷和集配中心、冷藏运输、配送中心等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属于省级重点(以上)的冷链物流项目,用地指标由省里统筹安排。对为生产配套的冷链物流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冷链物流企业,允许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首付50%,其余价款一年内付清。经批准开山、填海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可优先用于发展冷链物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从使用月份起减免土地使用税10年。利用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造建设冷链设施,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物流仓储设施属于生产性建筑,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人防办

二、支持设施建设

支持低温物流园区建设。积极引进、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支持建设集生鲜农产品交易、仓储、运输、加工、检测、集中配送等功能于一体,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低溫物流园区。鼓励低温物流园区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现代物流专项)和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对评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由省发改委按规定予以500万元补助。

支持产地预冷集配中心建设。支持建设具有预冷、冷藏、初加工、调运等功能的果蔬、食用

菌等特色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对总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50万元(以上)、冷库容积2500立方米(以上)的,由省农业厅按不高于投资额30%、最高50万元予以补助。

支持购置冷藏运输工具。对本省运输企业购置节能、环保冷链运输车辆、全程温湿度监控设备、蓄冷保温(隔热)箱、联运冷藏集装箱,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由省交通运输厅按不高于投资额30%、最高200万元予以补助。

支持建设改造冷库设施。支持现有冷库改造提升,对完善封闭式装卸站台、电动滑升式冷藏门和防撞柔性密封口等设施并实现全封闭式作业的,由省商务厅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对新建3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化冷库等智能型高端冷藏设施项目的,由省商务厅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200万元予以补助;对实施LNG冷能利用、年节能量500吨标准煤(以上)的冷链物流建设改造项目,参照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补助政策,由省经信委按每吨标准煤200元予以一次性补助。

支持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支持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配建冷藏设施、冷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等,对冷库容积3000立方米、总投资300万元(以上)项目,由省商务厅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支持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支持生鲜农产品零售企业建设低温仓储配送中心、冷库,购买冷藏车、冷柜、蓄冷保温(隔热)箱等设施设备,对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由省商务厅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支持低温配送中心建设。对新增投资3000万元(以上)、冷链物流运营面积占总用地面积60%(以上)、已运营的低温快递仓储配送中心,由省经信委按投资额5%、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支持低温快递服务网络建设。对与3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在我省运营满6个月且快递综合服务网点达100个的低温快递企业,由省商务厅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在农村建设低温仓储、购置带有统一标识的冷藏货运车辆、建设农村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的项目,由省商务厅按不高于新增投资额10%、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对国家级3A(以上)冷链物流企业投资15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省经信委按不高于投资额10%、最高100万元予以补助。

支持第三方冷链信息平台建设。对企业投资1000万元(以上),建设集在线交易、信息发布、位置跟踪、技术咨询、产业动态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第三方冷链物流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由省发改委、数字办认定,一次性予以最高300万元补助。

支持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冷链物流企业,由省质监局从省标准化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分别予以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补助。

上述资金补助具体细则,由省各有关部门分别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项目申报指南予以进一步明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质监局

三、实行融资倾斜

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持续加大对冷链物流行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息。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允许库存产品等有价值物资和冷藏运输车、冷藏集装箱等资产作为抵押,给予一定比例流动资金贷款。积极发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在途货物抵押、应收账款融资等物流金融业务。对为小型、微型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由省经信委分别按年度担保额10‰、16‰予以风险补偿,单家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冷链物流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由省经信委按不超过当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额5‰予以风险补偿,单家融资租赁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申请专项建设基金,补充抵押贷款等政策性信贷资金。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四、减轻税费负担

实现价格公平。冷链物流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冷库用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对列入电力用户准入名单的冷链物流企业,可与发电企业协商签订直购电合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物价局

适当减免费用。全面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本省装运符合规定的冷鲜、冻鲜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征通行费。对国际标准冷藏集装箱车辆,按《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征暂行办法》执行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计费。鼓励冷链运输车辆采用电子缴费方式享受通行费优惠。对涉及冷链物流企业收费,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闽政〔2016〕21号)执行。新置冷链设备、仪器的验证费、检测费、校准费,由企业注册所在设区市财政予以50%的补助。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物价局

合理计扣税负。冷链物流企业装备和技术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冷链物流企业购入固定资产折旧、支付过路过桥费、财产保险费时取得合法有效抵扣凭证的,允许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

五、优化公共服务

提供通行便利。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24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政策。按照通行便利、保障急需和控制总量的原则,逐步放宽对冷藏配送货车的城市交通管制,积极提供必

要的通行便利,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行驶路线及时段、停靠时间和地点后,给予城区通行权和停靠权。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鲜活农产品实行“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加强统计分析。统计部门支持和指导相关主管单位建立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分析制度,开展行业数据收集分析等基础性工作。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经信委、商务厅

加快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增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设立实训基地。开展冷藏加工企业的机房和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在职培训,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引进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人才,享受本省引进人才、总部经济技术人员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商务厅

加大科普力度。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自媒体等新媒体加大冷链科普宣传力度,免费发放科普小册,组织冷链专家宣讲团科普宣传,在中、小学开设“食育”课程,开展冷链知识讲座等,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与冷链关联的认知度,转变消费者理念。

责任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实施全程监管

落实国家和省里已颁布的《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食品冷冻库经营规范和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等,严格实施生鲜、冷鲜、冻鲜农产品全程监控与质量、鲜度追溯、市场准入制度,在零售企业、餐馆酒店等关键环节把好准入关,全面实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建设全省食品监管数据中心,将食品冷链过程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行农产品温湿度全程监控、全程追溯。对生产、收购、加工、仓储、运输、零售、配送等相关市场责任主体在温控保鲜方面依法依规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以上措施执行至2020年底。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执行计划并推进落实。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等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 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的复函精神,《福建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积极稳妥推进试点。根据《方案》部署,我省要在全省范围内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弘扬“滴水穿石”“钉钉子”精神,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各项政策衔接和工作衔接,做好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法律、法规的衔接,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地实施,到2017年12月31日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经验。

二、落实改革任务目标。对照《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分解落实本地区本部门承担的改革试点任务,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试点任务,形成高质量的改革成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要积极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市场准入管理方面落地实施的多种操作途径,确保清单内的事项管得住、管得好、管得有效率,清单以外的事项松开手、放到位、不失控。

三、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我省省情,根据改革进展情况和各类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将调整(增加、删减或暂停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相关事项的意见建议反馈到省发改委、商务厅。省发改委、商务厅要及时汇总、分析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经省政府审定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规定的调整程序审查确定后实施。

四、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要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推动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投资管理体制、商事登记制度、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社会信用体系等相关领域改革,营造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在转变监管理念、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进行更深入有效的探索,强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等的制定、调整和管理,推行分类监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协同监管、联动监管水平,优

化对准入后市场行为的监管。

五、认真开展检查评估。省发改委、商务厅要加强指导协调,提出年度改革任务清单,整体设计、滚动实施,确保重点任务可督查、可考核;要及时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改革进展情况,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改革的实施情况、效果、经验、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并分别在2016年11月10日前和2017年11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省发改委、商务厅。省发改委、商务厅在各地各部门报告的基础上,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和总体评估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2日

福建省开展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以下简称《意见》)决定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为做好福建省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试点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在福建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体现了中央对福建加快发展的高度重视,有利于我省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继续先行先试,积极为全国相关领域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有利于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更好地落实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我省开放型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做好改革试点工作,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强化和创新市场监管,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围绕制度创新这一核心任务,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扎实推动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对各类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行为,凡涉及市场准入的领域和

环节,都要建立和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到2017年12月31日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经验。

二、试点任务

(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1.清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事项。有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全面清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行政审批,对应当修改、废止的及时加以修改、废止或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暂停实施部分地方性法规设立事项。对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据我省地方性法规设立但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事项,按程序经立法机关批准后在试行期内暂停实施。试行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按法定程序修改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3.加快市场准入相关立法进程。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实施情况,提出与该项制度相适应的立法建议,确保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职权法定、事中事后监管有法可依。

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实施单位根据需要按立法程序报批

(二)健全市场准入机制

1.严格区分准入类型。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实行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政府不再审批。对限制准入事项,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可以区分不同情况探索实行承诺式准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落实告知性备案、准入信息公示等配套措施。对禁止准入事项,各级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经信委牵头

2.做好各项政策衔接。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事项的衔接。对接国家最新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在实施过程中,各地区、省直有关部门可根据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需要,提出在我省暂时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的建议,由省政府报经国务院授权或同意后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及时修订并调整我省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责任清单,确保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衔接。(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

3.调整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根据改革总体进展、经济结构调整、法律法规修订等方面情况,及时提出调整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建议。省有关牵头部门要及时予以汇总、梳理,按

程序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调整并公布修订后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牵头

4.加强改革前后工作衔接。按照试点工作要求,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作为改革过渡期。对于2016年7月1日前已正式受理的市场准入环节投资经营申请事项,可按原规定进行办理。各地区、省各有关单位在过渡期内,要抓紧理顺工作机制,完善相应安排,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牵头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前置审批事项。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前置审批事项目录,除保留事项外,不得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前置审批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国务院清理情况,对目录动态调整,进一步精简。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要严格规范,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程序。除有特殊需要并有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不得指定中介机构。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

2.提升和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进一步规范省网上办事大厅管理,明确各级各部门建设管理职责。扩大省网上办事大厅覆盖面,将各地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全部纳入当地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对接。提高省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水平,争取更多民生类审批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强纵向、横向联动审批,形成全省行政审批“一张网”格局,实现绝大多数审批事项“一网告知、一网受理、一网办结、一网监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审改办牵头

(四)完善投资管理体制

1.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根据国家部署,进一步修订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统一编码制度,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减少和规范中介服务,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审改办牵头)加强规划、国土资源、环保、技术、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联动和监管,通过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技术、安全标准等实行准入控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国土厅、环保厅、科技厅、质监局、安监局等分工负责)

2.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在自贸试验区内继续探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外及时复制、推广。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实行外商投资行政审批事项“一表申报、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国民待遇原则与内资企业适用相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配合国家发展改革

委、商务部,严格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牵头)

(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1.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强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等的制定、调整和管理,严格依法设定“红线”,优化对准入后市场行为的监管,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放得开、管得住。推行分类监管,对易出现风险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风险监测、风险预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工商局牵头

2.提升协同监管水平。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等平台,加强企业投资经营项目实时动态监管,探索建立各级各部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互动联动、无缝衔接的监管工作新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牵头)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牵头)

3.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企业年报及即时信息公示、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制度。(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公示制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福建”网站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开放查询,作为各类市场主体从事生产、投资、流通、消费等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

2.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要求相关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若违法失信经营将自愿接受惩戒和限制。相关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牵头

3.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投融资、土地供应、招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

(七)健全商事登记制度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逐步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行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深入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改革,推动商事登记全程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2.精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削减资质认定事项,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行

为,只要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领域,相关主管部门不得限制进入。根据国家部署,进一步修订我省工商登记前置目录。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省发改委、商务厅会同省编办、法制办、经信委、住建厅、科技厅、国土厅、环保厅、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试点工作。全省各地要比照省的做法,抓紧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推进本地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实施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要围绕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台账管理、信息反馈、检查落实等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定期逐项报送清单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前,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向省级牵头部门报送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的建议。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动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进一步增强改革合力。

(三)加强督查评估

试点期间,各级各部门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反馈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相关完善和改进意见,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省发改委、商务厅要加强指导协调职能,及时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改革进展情况,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别在2016年11月底前和2017年11月底前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告。省发改委、商务厅要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报告的基础上,牵头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形成总体评估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16〕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完善农村防灾管理体系,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惠民利民、勇于创新、服务大局,全面推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整合政府和市场资源,有效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交通支持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农村公路具有社会公益性,是广大农村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加强政策引导,创新农村公路防灾管理方式,安排必要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

2.坚持市场运作。保险是现代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标志。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选择承保机构,参与农村公路风险管理,完善农村防灾管理体系,促进政府公共服务品质的整体提升。

3.坚持自愿选择。各地自行根据地区地理条件、历史灾情和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在省级公开招标前确定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投保项目,后续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提升农村公路的灾毁保险覆盖率。

4.坚持上下联动。建立“省级牵头组织、市县积极参保”的上下协调联动机制,凝心聚力、齐抓共推,确保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实施步骤

(一)统一招标。采取“省级统一招标、市县自愿参保、县乡村共同受益”方式推动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服务网点覆盖面高、市场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理赔服务优的保险公司作为全省范围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承保机构,并与该承保机构签订五年一次的服务协议、制定省级合同范本;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与承保机构的县级分支机构、

设区市公路管理部门与承保机构的市级分支机构按照省级合同范本签订保险合同。

(二)明确范围。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年报数据库内的县道、乡道及村道均可投保,其中:群养农村公路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统一投保,专养农村公路由设区市公路管理部门负责投保。

(三)保费分摊。全省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执行统一的费率标准(具体以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招标结果为准),保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摊。从2016年起,对全额由财政出资(或设区市公路管理部门出资)投保的县(市、区),省级对年报库内农村公路投保费用按比例分担,其中: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等发展水平县和经济发达县分别按保费的90%、50%和30%分担。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正式推行后,若发生较大及重特大灾毁时,仍按现行普通公路灾毁保通重建补助政策叠加支持。

(四)理赔支付。省交通运输厅与承保机构协议明确保险责任范围、赔付标准、理赔程序及争议处理方式等,并督促其贯彻落实。承保机构的分支机构要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为当地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发生灾毁后,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设区市公路管理部门)应及时根据投保职责统一负责群养(专养)农村公路报险工作,并配合承保机构的分支机构做好查勘、定损及理赔等工作,具体可委托农村公路管养单位落实;当发生大规模灾害时,承保机构的分支机构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采取预付赔款的方式帮助当地抢险救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交通运输厅成立省、市联合保险采购组织协调机构,并聘请保险专家顾问,负责协调招投标、保险服务协议及合同范本制定、理赔等各环节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公路局,承担各项具体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灾毁保险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资金保障。2016—2020年,省级分担资金每年由省财政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其余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预算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市、县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群养农村公路灾毁保险保费按分担比例足额列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不得挤占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专养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所需保费足额由设区市公路管理部门列支。

(三)加大培训力度。各级交通公路部门应联合承保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加大对县级、乡(镇)农村公路管养人员的保险制度及相关知识培训,对责任范围认定、理赔程序等工作细节做到熟练掌握,确保灾毁发生后赔付各流程规范、高效。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交通公路部门要会同承保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加强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基层干部和社会群众对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认识,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推行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6日

福建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更好发挥品牌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中的引领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和方法,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快推动供给结构优化升级,适应引领需求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政府推动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围绕优化政策环境、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夯实品牌基础建设、推动供给结构升级、引领需求结构升级,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加快构建个性化、层次化、多元化的供给市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消费需求,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主要任务

发挥好政府、企业、社会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持之以恒,攻坚克难,着力解决制约品牌发展和供需结构升级的突出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保驾护航。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计量能力、检验检测能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不断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增强科技创新支撑,推动品牌发展与创新驱动深度融合,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执行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完善扶持政策,实现优质优价,持续打假治劣,净化市场环境。加强自主品牌宣传和推介,提高“福建品牌”消费意愿。

(二)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切实增强品牌意识,苦练内功,改善供给,适应需求,做大做强品牌。引导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追求卓越质量,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信守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家领军作用,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战略眼光、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经营管理和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

(三)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积极支持自主品牌发展,助力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破除对“洋品牌”的盲目崇拜,增强公众对自主品牌的认可度和自信心,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发挥好行业协会桥梁作用,加强中介机构能力建设,为品牌建设和产业升级提供专业有效的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关注自主品牌成长,讲好“福建品牌”故事。

三、重点工作

根据主要任务,按照可操作、可实施、可落地的原则,抓紧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夯实品牌基础建设

1.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开展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着力提升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支持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提升我省企事业单位在国内国际化领域的的话语权。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将发明专利转化为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探索标准研制和推广。充分发挥我省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培育我省具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充分发挥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作用,有效引领重点产业标准化,激发企业标准化热情。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企业自觉追求高标准、高质量,促进不断完善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市场调节机制。(省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计量基础支撑作用。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为重点,加强计量技术基础研究,科学规划量传溯源体系,统筹全省计量标准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建和完善一批高精度省级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支持专业性强的行业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行业特点突出

的量传工作。鼓励大中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提升计量管理水平,促进节能增效、提升质量、创建品牌。以我省的国家计量中心、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为主体,加强计量测试服务公共平台建设,面向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广泛的计量测试、科研合作和产品验证服务,助推产业发展和产业竞争能力快速提升。(省质监局)

3.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服务水平。以服务我省电子、石化、机械等主导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以及千亿产业集群为重点,高水平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品质量中心和检测重点实验室。切实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针对技术机构优势检测项目进行全方位升级,提高其科研能力和水平。采取“统一规划、分层推进、分类整合”的办法,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步伐,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支撑平台。以科学、公正、权威为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组建具有公益性和社会第三方公正地位、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以全省七大智能装备产业集群为重点,推进检验检测技术机构与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等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发展。依托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主体和重点重大项目的科研突破,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服务能力突出、专业特色鲜明、市场竞争水平高的检验检测品牌平台。加快建立适应供给侧改革的认证认可体系,加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产品认证监管,强化节能、节水、环保和可再生资源产品认证,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更好服务福建企业“走出去”。(省质监局、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搭建持续创新平台。加快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鼓励企业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探索新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围绕市场需求、长远发展需要和关键技术建设技术交易中心、孵化平台、测试中心等服务平台,开展研发创新,推动行业创新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推行平台化、模块化、系列化的产品设计理念,普及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的先进设计技术与工具,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引导企业以需求为导向,树立“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发一代和构思一代”的产品生产理念,提高研发设计水平,鼓励技术、工艺、性能、品种、品牌等方面差异化竞争,不断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推动“两化”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强化互联网思维,强化大数据挖掘市场需求的普及应用,精准定位消费需求,推广实施高效精准营销,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市场要素高效利用。(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增强品牌建设软实力。探索建立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评价理论研究机构 and 品牌评价机构,开展品牌基础理论、价值评价、发展指数等研究,提高品牌研究水平,逐步提高公信力。鼓励有条件企业成立品牌相关研究机构,推动企业培养更多的品牌研究、建设和推广人才。加强品牌理论与应用研究,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品牌领域合作交流,鼓励高校开展品牌相关

学科建设。宣贯品牌国家标准,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组织我省企业参与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加强出口企业的品牌培育,推动“福建品牌”走出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品牌研究、咨询、宣传、维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培育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供设计、营销、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省质监局、经信委、商务厅、教育厅、人社厅、工商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供给结构升级

1.丰富产品和服务品种。按照资源禀赋发展区域特色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做强闽东南闽北果蔬加工、泉州休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沿海水产品加工带、闽西北畜禽产品加工业、提升闽南、闽北、闽东茶业加工水平。发展绿色健康食品,构建绿色食品先进配送体系,打造食品安全区域品牌,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针对工业消费品市场热点,加快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时推出一批新产品。推动出口企业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引导更多的出口企业进行内销转型。推进开放式研发设计、网络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生产、互联网商业和共享协作等方面创新,鼓励企业提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打响“清新福建”品牌,升级旅游产品体系,以打造清新海丝度假、清新生态体验、清新生活休闲三类品牌产品为重点,创新发展乡村、文化、红色、邮轮游艇、研学五类休闲旅游业态产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实施旅游景区创新提升工程,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省经信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管理,实施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农药兽药监管平台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实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推动农业清洁生产、农业污染防治和农业生物防控技术推广使用,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围绕地区农业生产特色和优势,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扶持一批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影响力大和知名度高的“闽货”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满足中高端需求。强化农产品品牌营销,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和互联网平台作用,拓展宣传渠道,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范围,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加快提升优质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满足更多消费需求。(省农业厅、发改委、商务厅、海洋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出一批制造业精品。着力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重点企业,为生产更多优质精品提供有力支撑。发挥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支撑作用,着力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产品性能和稳定性问题,加大基础专业材料研发力度,为精品提供

可靠性保障。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智能化装备,推广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提升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以国际同类产品质量为标杆,强化品质供给能力,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厨卫、智能安防、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终端消费品。在国防科工、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实施质量自我声明和追溯制度,保障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高生活服务品质。支持生活服务领域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打造生活服务企业品牌。拓展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加快发展护理型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全方位进入养老服务领域,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生活服务机构提供场所设施。采取市场化方式,引进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参与社区居家养老,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组织或机构企业。引导大中型生活服务企业深入社区设立便民站点,提供家政、儿童托管、居家养老、美容美发、洗染等各类便民生活服务,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适应企业管理方式的新型家庭服务企业,建设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载体的家政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服务。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提升家庭服务业职业化、连锁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省发改委、商务厅、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领需求结构升级

1.努力提振消费信心。以监督抽查结果数据为支撑,建设“消费与质量查询平台”等一批有公信力的产品质量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为消费者选购质量稳定的产品提供信息参考。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信用福建”网站,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加快归集、整合行业信用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有关信息及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在省直部门间交换共享。建立福建省质量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机制,建立以企业质量信用为主要内容的质量诚信体系,实施质量信用信息的分级管理。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提高信用水平,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以婴幼儿配方奶粉、儿童玩具、装饰装修材料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提振消费信心。(省发改委、经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宣传自主品牌。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带动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以政府质量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福建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著)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老字号、知名商号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加快形成一批品牌产

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并购国外高端品牌和将自主品牌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积极组织我省企业参与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扩大品牌影响力。继续做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建设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竞争力,打造一批区域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形成一批产品优质、服务上乘、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做好我省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等优秀品牌宣传,引导更多的企业追求卓越绩效,增进公众对福建质量的信心。拓展品牌营销传播渠道,特别是有效运用新媒体,讲好品牌故事,传播品牌形象,传递品牌价值。鼓励企业借助国际媒体资源和主动参与具有影响力的重大经贸交流等活动,承担相应社会责任,有效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省质监局、经信委、商务厅、农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委宣传部,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加强农村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清理“三无”产品,让货真价实的商品占领农村市场,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和消费热情,提高面向农民的产品服务质量,拓展农村品牌产品消费的市场空间。围绕住房、教育、交通、文化娱乐等农村消费新热点,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特色园艺景观、乡村体育文化和农村服务业。充分利用互联网激发农村市场消费升级,落实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5〕110号),构建农产品进城和网货下乡的双向流通体系,进一步促进“网货下乡促进农村消费、农货进城满足城市消费”。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和社会保险等制度,解除农民后顾之忧,增强农民消费信心。(省农业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文化厅、卫计委、商务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扩大城镇消费。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主动适应居民生活质量改善需求,加快发展旅游、健康、养老、教育等服务消费,推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家庭服务、市政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加大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以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推广力度。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娱乐等文化核心内容产业以及数字创意、动漫网游、云媒体服务、移动多媒体、文化电商等文化产业新型业态,扩大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培育信息消费需求,拓展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服务业态,进一步做强软件产业。围绕中高收入群体对消费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的趋势,大力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为消费者提供更有品质的品牌商品。(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商务厅、民政厅、科技厅、文改办、文化厅、旅游局、

(下转第 50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确保“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如期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优化服务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统筹协调推进,精心组织实施,自2016年10月1日起,对住所设在福建省内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企业登记机关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进一步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就业增加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统一模式,突出共享

(一)统一“五证合一”登记模式。“五证合一”实行的登记条件、登记程序、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规范和营业执照样式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相同。改革后,企业申请设立登记的、原执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发、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改革前已经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并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重新换照。

(二)有序做好证照管理。企业原证照的收缴和管理方式继续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30号)的要求进行。对于已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企业,不再收缴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2018年1月1日前,原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原有验证和换证要求企业报送的事项经整合后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内容,由企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建立顺畅高效的信息共享和应用机制。以省为单位,建立完善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在“三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企业登记机关要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企业登记办结时同步生成“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推送至电子证照库。每年度年报报送截止后,将相关年报信息批量推送给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各部门要依法合理、安全使用年报信息。人社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对各自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库项进行全面梳理,建立与企业登记共享数据项的对应关系,要根据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实际,按照相关要求修改完善业务信息系统,以统一代码为标识,尽快与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电子证照库对接,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平时工作中收集到的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依法共享到省级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登记信息无法满足社会保险和统计工作需要的,人社部门和统计部门在各自开展业务工作时补充采集。

各级企业登记机关、人社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及时接收、获取,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化工作,确保共享信息和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在各自部门业务系统的有效融合使用。要建立相互间数据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确保共享信息的准确率和完整率。

三、强化措施,确保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改革各项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逐项落实改革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强化统筹,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保障,统筹做好改革前后的各项过渡衔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提出的要求,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

(二)加强业务协同,明细部门权责分工。“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的职能部门较多,各部门间要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工商、发改、人社、统计、法制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各个环节运行顺畅。企业登记机关要做好营业执照换发工作,及时共享信息。发改部门要积极协调,推进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的完善。人社、统计部门要及时做好本部门业务系统的改造,确保改革后新旧业务管理的有序衔接。法制等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做好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修订、完善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推进改革成果应用。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避免因改革实施过程中工作衔接不到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对已领取加载统一代

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对于企业持原有证、照办理的备案、审批等,不要求企业因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而再行办理变更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各地区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并报告省工商局、发改委、人社厅、统计局、法制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9日

(上接第 47 页)

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净化市场环境。建立更加严格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提高执法的有效性,追究执法不力责任。加强对知名自主品牌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完善机制建设。清理、废除制约自主品牌产品消费的各项规定或做法,形成有利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体制机制。建立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黑名单制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依法健全完善汽车、计算机、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举证责任倒置制度,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三)强化政策保障。在财政、金融、科技等方面出台品牌发展的支持政策,形成强有力的政策导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落实各项质量品牌奖项激励作用,推动质量创新升级。

(四)强化组织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力争尽早取得实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6年 第二批投资工程包的意见

闽政办〔2016〕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补齐发展短板扩大有效供给和实施补短板投资工程包的工作部署,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加快实施第一批12个投资工程包的同时,组织实施第二批10个、年度投资209亿元的投资工程包。为充分发挥工程包作用,更好地吸引和扩大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促进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现就实施第二批投资工程包提出如下意见:

一、特色小镇建设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30亿元

(一)投资重点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旅游、互联网经济等新兴产业,兼顾工艺美术(木雕、石雕、陶瓷等)、纺织鞋服、茶叶、食品等传统特色产业,在全省组织创建一批特色小镇,推动特色小镇完善基础设施,加大特色产业投资。每个新建类、改造类特色小镇原则上年内分别完成投资(商品住宅项目和商业综合体除外)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特色小镇力争分别完成投资3亿元以上和1亿元以上;互联网经济、旅游和传统特色产业类特色小镇年内力争完成上述投资目标的80%以上。

(二)主要措施

1.省国土厅对每个特色小镇各安排100亩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各地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统筹安排支持特色小镇建设用地。

2.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累计5年内,其规划空间范围内新增的县级财政收入,县级财政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特色小镇建设;有关市、县(区)在省级财政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倾斜安排一定数额债券资金用于支持特色小镇建设。

3.支持特色小镇组建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和产业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特色小镇发行城投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服务业、双创孵化、公共停车场、配电网建设改造、绿色债券等专项债券。2016—2018年,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特色小镇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发债企业1%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省级财政分担部分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承担50%。

4.特色小镇完成规划设计后,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50万元规划设计补助,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承担25万元。

5.特色小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相关专项资金,优先享受省级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发展、互联网经济、电子商务、旅游、文化产业、创新创业等相关专项资金补助或扶持政策。鼓励特色小镇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运设施建设,省级财政给予“以奖代补”资金倾斜支持。

牵头部门:省发改委、住建厅(列第一位的为主要牵头部门,下同)

牵头推进单位:有关市、县(区)发改、住建部门,各特色小镇投资建设主体单位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15亿元

(一)投资重点

推进厦门、平潭两个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加快建设全省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力争全年新开工建设70.3公里,其中福州8.6公里,厦门24.3公里,武夷新区2公里,三明、龙岩各1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33.4公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

(二)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管廊配套政策,落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已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所有管线必须入廊。抓紧制定出台推进电力管线入廊的贯彻意见和我省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指南(2016版)等。

2.用好中央财政支持的厦门、平潭管廊试点城市建设资金。加快管廊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利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支持管廊的政策,采取召开对接会、集中洽谈等方式推动各地做好管廊建设项目对接。

3.2016年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发债企业1%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省级财政分担部分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承担50%。

4.推广运用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单独或与电力、电信、广电等入廊管线单位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入廊企业应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物价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尽快制订相关收费标准,保障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在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市县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省PPP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股债结合方式投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支持对接中央PPP融资支持基金。

牵头部门:省住建厅

牵头推进单位:有关城市城投或交投集团、管廊公司等

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26亿元

(一)投资重点

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2个县级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配套炉渣、飞灰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完成投资14亿元。

2.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启动建设城厢、永安、漳浦、平和、长泰、上杭、武平等7座城市中型转运站,建成160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力争完成投资4.5亿元。

3.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建设福州、漳州、泉州、莆田、南平、龙岩、宁德等7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力争完成投资0.8亿元。

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3600个村庄生活垃圾治理,力争完成投资7亿元。

(二)主要措施

1.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支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加大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新增日焚烧处理垃圾每百吨补助标准,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为400万元,其他市、县为200万元,同时按照新增处理能力计算补助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项目按100万元给予补助。

2.省级财政继续安排9000万元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以奖代补”资金,通过验收的每座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投资额给予40万~60万元补助。

3.通过PPP等模式,鼓励有实力企业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处置等项目“捆绑打包”投资建设运营。

牵头部门:省住建厅

牵头推进单位:各市、县(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5亿元

(一)投资重点

实施一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项目,综合治理面积100万亩。

(二)主要措施

1.深化拓展水土流失治理机制,持续实施国家、省级水土流失治理重点项目。

2.落实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运作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15]34号),支持省级水保建设公司及地方水保建设子公司发挥投融资平台和牵头推进作用。支持各项目县已出台的鼓励和引导农户、个私企业等民间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政策,推广PPP模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多形式投入机制。

3.积极支持并向上争取水土流失治理各项资金。省水保建设公司与有关市、县(区)政府合资成立水保建设子公司后,按双方协议与项目实施方案,将当地涉及水土流失治理的专项资金整合给水保建设子公司;崩岗治理经费根据省国土厅、水利厅出台的《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崩岗治理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4.以代建形式完成后移交地方的“青山挂白”治理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后的土地开发利用、水土流失治理后形成的林地等,按照《关于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运作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15〕34号)及有关政策给予支持和资金补助。

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牵头推进单位:各县(市)水利部门、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省水投集团、省水保建设公司及地方水保建设子公司等

五、蓄引调水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24亿元

(一)投资重点

1.水库工程14座,力争完成投资11.6亿元。其中,大型水库1座,即罗源霍口水库工程,计划年底开工;中型水库10座,在建8座、计划新开工1座、推进前期1座;小型水库3座,加快建设进度。

2.引调水工程13个,其中引水工程5个,供水工程8个,力争完成投资12.6亿元。

(二)主要措施

1.发挥省水投集团作为全省水利建设投融资平台作用,支持市、县(区)组建同级水利投融资平台。

2.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金融资金等支持水利建设。

3.对符合规定的水利建设项目贷款,按省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水利建设项目贷款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省级贴息3~5%、贴息年限5~8年。支持具备条件的水利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4.推广PPP模式,社会资金投资以社会效益为主的蓄引调水项目,政府通过设定最低用水量,按照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方式,保障社会资本合理收益。

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牵头推进单位:项目所在地政府、各县(市)水利部门,省水投集团及所属各水务有限公司

六、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50亿元

(一)投资重点

支持30个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按照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条件,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园区干线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广电、通信及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排污治污配套设施、安全生产规范设施、生活配套设施项目;科技创新、检验检测、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设施项目;高校、科研机构、龙头骨干企业与园区合作建设的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相关的公共设施项目。

(二)主要措施

1.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园区改造升级项目优先列入对接国家政策性银行项目范围,多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

2.园区所在市、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从省级核定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中统筹安排一定额度用于支持园区整合提升改造。列入省级工程包的项目,省经信委给予一定数额的前期补助经费。

3.支持采用PPP等模式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园区PPP项目符合省级示范项目条件的优先给予奖励。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共同开发建设工业园区,省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要确保30亿元以上投入地方产业股权基金,专项用于园区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园区所在设区市级政府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差贴息补助。

4.省内高校与园区共建实训基地并经省经信委、教育厅认定的,相关设备投资给予30%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对于经认定的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省级财政给予1000万元的经费奖励。

牵头部门:省经信委、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

牵头推进单位:省投资集团,园区所在地政府

七、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25亿元

(一)投资重点

依托物流节点城市和交通枢纽,结合产业结构和区位条件,重点推进15个以上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建设,不断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提高园区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园区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二)主要措施

1.对物流园区建设用地予以重点保障,符合条件的执行工业用地相关政策。新建物流园区属生产性建筑,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畴。适当放宽对物流园区投资强度和税收强度的要求,鼓励物流企业入驻物流园区。

2.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发挥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积极支持物流园区建设发展。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年度完成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物流运营占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60%以上并已运营或试运营的物流园区,省经信委按年度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3.开展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优先支持纳入工程包的物流园区列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并争取列入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对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经信委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4.鼓励物流园区运营主体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增资扩股、合资合作、吸引外资等多种

途径筹集建设资金,支持物流园区及入驻企业与金融机构联合打造物流金融服务平台,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环境。

牵头部门: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改委

牵头推进单位:有关市、县(区)政府,各园区建设主体单位

八、旅游设施配套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16亿元

(一)投资重点

1.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年内全省重点建设10个旅游集散中心,力争完成投资7亿元。“十三五”期间每个市、县(区)建设1个以上旅游集散中心。

2.4A级以上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年内重点推进建设连城冠豸山生态旅游示范区、湄州岛滨海旅游提升、泰宁全域化旅游、古田县临水宫景区等4个项目,力争完成投资8亿元。

3.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工程。年内重点建设300个旅游厕所,力争完成投资1亿元。

(二)主要措施

1.支持旅游设施配套工程及转型提升服务项目采取PPP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途径,参与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2.积极争取国家旅游基础设施专项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扶持;将旅游设施配套工程包项目申报列入全国旅游优选项目,争取金融机构优先融资支持。

3.省级旅游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运营补贴等方式分类支持,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每个补助100万~150万元,旅游厕所每个补助2万~5万元;将连城冠豸山生态旅游示范区、湄州岛滨海旅游提升、泰宁全域化旅游和古田县临水宫景区等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列入重大旅游建设项目,分三年每个补助3000万元,所在设区市政府配套支持3000万元。

牵头部门:省旅游局

牵头推进单位:相关市、县(区)政府,省旅游集团、湄州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连城冠豸山名胜区管委会、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古田临水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大数据云平台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12亿元

(一)投资重点

1.大数据产业园云计算平台。年内基本完成数字福建(长乐)云计算中心(政务云、社会企业云)一期、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力争完成投资5亿元。

2.大数据和VR应用服务包。推出首批重点领域大数据和VR应用服务包,吸引省内外企业成立专题开发公司,力争完成投资0.8亿元。

3.“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选择相关县(市、区)建设在细分领域具有全国竞争力、覆盖全产业链的多功能、多要素垂直平台,力争完成投资1亿元。

4.“互联网+”公共服务。实施教育“班班通”工程,年内实施3.7万个“班班通”,力争完成投资

3.95亿元,启动教育内容运营PPP项目。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公共平台,完成网格化服务管理省级平台、平潭综合实验区及部分设区市平台建设,力争完成投资0.7亿元。启动建设生态云平台,力争完成投资0.3亿元。

5.VR体验中心。在相关设区市规划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共建立不少于15个VR体验中心,力争完成投资0.2亿元。

(二)主要措施

1.安排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不少于4000万元,用于购买大数据和VR应用服务。补助每个“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1000万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

2.根据《福建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闽政〔2016〕27号)的有关要求,支持省电子信息集团作为大数据和VR招商主体,会同省直各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应用服务包招标工作。推动福州等有关地市拓展大数据和VR应用服务需求,做大应用服务包。

3.对重点大数据产业园的数据中心和相关应用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支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加快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52号)等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按照《数字福建公共平台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大数据云计算公共平台项目。

牵头部门:省数字办、教育厅、综治办、环保厅、通信管理局

牵头推进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电子信息集团,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有关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十、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包,全年力争完成投资6亿元

(一)投资重点

推进宁德、龙岩、莆田三个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对3000个以上行政村进行光纤到村建设或光纤化升级改造,并保持6年以上稳定运行。

(二)主要措施

1.积极争取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试点补助资金,加强试点地区的政策保障,引导和发挥实施企业资金配套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

2.对项目实施涉及规划许可、基站选址、道路开挖、用地用林审批等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宽带网络建设促进信息通信业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16〕51号)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3.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要继续开展宽带提升提速行动,完善4G网络覆盖,为项目实施提供信息通信基础网络支撑。

牵头部门:省通信管理局

牵头推进单位: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铁

塔福建分公司,有关市、县(区)政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投资工程包的重大意义,把实施投资工程包作为补齐发展短板、促进有效投资、创造有效供给和创新投融资体制、吸引社会投资的重要载体,特别是在点多、面广、项目较为分散的领域,通过区域性、行业性的捆绑打包,提升项目建设运营的规模效应和政策效应,进一步挖掘投资潜力,加快项目建设,更好发挥投资在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场主体、政府引导,依法依规、商业运作,合理收益、持续发展,分类施策、创新机制”的总体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工作协同,健全完善“一包一策”,针对不同领域建立可操作、可预期、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机制,不断创新运营模式、商业模式、融资模式,加大招商引资、社会推介力度,用好省PPP等各类引导基金,积极引导和鼓励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包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拓宽工程包建设的筹融资渠道。

各工程包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牵头推进单位,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工程包明确的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可实施、年内能形成即期投资增量的项目上,分解到有关地区、具体责任单位,进一步明确工程包的建设运行机制、配套政策等,及时跟踪和调度推进工程包实施。在加快实施第一批工程包、抓紧推进落实第二批工程包的同时,按照“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要求,加强投资工程包项目的策划和储备,及早谋划和做好明年投资工程包接续实施工作。

项目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对接和落实省牵头部门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拓展并组织实施好本地区投资工程包,支持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征迁交地、捆绑实施、落地建设等工作,支持各级投资主体(平台)发挥牵头推进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包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纳入省政府“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

各牵头部门于本意见下发之日起15日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并抄送省发改委。

附件: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汇总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3日

附件

2016年第二批投资工程包汇总表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6 年计划 完成投资 (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推进单位	牵头部门
	合计	209			
一	特色小镇建设工程包	30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旅游、互联网经济等新兴产业，兼顾工艺美术（木雕、石雕、陶瓷等）、纺织鞋服、茶叶、食品等传统特色产业，在全省组织创建一批特色小镇，推动特色小镇完善基础设施，加大特色产业投资。	有关市、县（区）发改、住建部门，各特色小镇投资建设主体单位	省发改委、住建厅
二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包	15	推进厦门、平潭两个国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加快建设全省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力争全年新开工建设 70.3 公里，其中福州 8.6 公里，厦门 24.3 公里，武夷新区 2 公里，三明、龙岩各 1 公里，平潭综合实验区 33.4 公里。	有关城市城投或交投集团、管廊公司等	省住建厅
三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包	26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22 个县级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配套炉渣、飞灰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14 亿元。 2.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启动建设城厢、永安、漳浦、平和、长泰、上杭、武平等 7 座城市中型转运站，建成 160 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力争完成投资 4.5 亿元。 3.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建设福州、漳州、泉州、莆田、南平、龙岩、宁德等 7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力争完成投资 0.8 亿元。 4.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 3600 个村庄生活垃圾治理，力争完成投资 7 亿元。	各市、县（区）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6 年计划 完成投资 (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推进单位	牵头部门
四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包	5	实施一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项目, 综合治理面积 100 万亩。	各县(市)水利部门、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 省水投集团、省水保建设公司及地方水保建设子公司等	省水利厅
五	蓄引调水工程包	24	1. 水库工程 14 座, 力争完成投资 11.6 亿元。其中, 大型水库 1 座, 即罗源霍口水库工程, 计划年底开工; 中型水库 10 座, 在建 8 座、计划新开工 1 座、推进前期 1 座; 小型水库 3 座, 加快建设进度。 2. 引调水工程 13 个, 其中引水工程 5 个, 供水工程 8 个, 力争完成投资 12.6 亿元。	项目所在地政府、各县(市)水利部门, 省水投集团及所属各水务有限公司	省水利厅
六	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工程包	50	支持 30 个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按照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条件,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园区干线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气、广电、通信及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项目, 排污治污配套设施、安全生产规范设施、生活配套设施项目; 科技创新、检验检测、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设施项目; 高校、科研机构、龙头骨干企业与园区合作建设的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相关的公共设施项目。	省投资集团, 园区所在地政府	省经信委、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
七	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	25	依托物流节点城市和交通枢纽, 结合产业结构和区位条件, 重点推进 15 个以上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建设, 不断完善园区配套设施, 提高园区信息化水平, 进一步提升物流园区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有关市、县(区)政府, 各园区建设主体单位	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改委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6 年计划 完成投资 (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推进单位	牵头部门
八	旅游设施配套工程包	16	1.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年内全省重点建设 10 个旅游集散中心, 力争完成投资 7 亿元。“十三五”期间每个市、县(区)建设 1 个以上旅游集散中心。 2.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年内重点推进建设连城冠豸山生态旅游示范区、湄州岛滨海旅游提升、泰宁全域化旅游、古田县临水宫景区等 4 个项目, 力争完成投资 8 亿元。 3. 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工程。年内重点建设 300 个旅游厕所, 力争完成投资 1 亿元。	相关市、县(区)政府, 省旅游集团、湄州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连城冠豸山名胜区管委会、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古田临水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省旅游局
九	大数据云平台工程包	12	推进大数据产业园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和 VR 应用服务包、“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互联网+”公共服务、VR 体验中心等建设。	省经济信息中心, 省电子信息集团, 中国电信福建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 有关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省数字办、教育厅、综治办、环保厅、通信管理局
十	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包	6	推进宁德、龙岩、莆田三个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 对 3000 个以上行政村进行光纤到村建设或光纤化升级改造, 并保持 6 年以上稳定运行。	中国电信福建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铁塔福建分公司, 有关市、县(区)政府	省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发展我省新型研发机构,提出如下措施:

一、机构类型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用创新联盟、行业协会、商会和投资机构等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在闽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各级政府采取“院地合作”“校地合作”“政企合作”等形式,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和大型企业在闽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企业类。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等活动并在工商注册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民办非企业类。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新型研发机构。

(三)事业类。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设立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申请条件

(一)在福建投资设立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具备承担国家、省、市技术攻关项目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实体;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较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福建。

(二)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15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50万元。

(三)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0%,其中企业类的不低于6%。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2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研发人员的5%以上。

(五)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三、支持措施

(一)新型研发机构独立或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开发专项、技术改造

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或优先立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同一年度申报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不予限制。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优先进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培育,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优先支持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教育厅、国税局、地税局

(二)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给予优先安排,及时审批。对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政策。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细则及相关规定,属于重点扶持产业方向且符合困难减免税有关规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核准,可给予减税或免税。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国税局、地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力度,省和设区市财政对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每年度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后补助。初创期一般为五年。

对于评价命名时已过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竞争择优原则,省和设区市财政对发展效益较好的研发机构,按近5年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后补助。

以上后补助资金由省和设区市财政各按50%承担,省级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新型研发机构每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或入选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的,分别给予10万~300万元的补助;确认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三类)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25万~200万元的安家补助,并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或省直、中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给予相关政策支持。聘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最新排名均在前100名大学的博士毕业生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每人4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才办、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新型研发机构已享受进口免税的科研设施仪器,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在本单位内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产品加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清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对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的经认定并且签订采购使用协议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60%、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30%对生产企业给予补助,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和用户风险补偿,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

(七)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新型研发机构的,省财政和所在地市、县(区)财政分别给予单个创业投资项目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10%和15%比例的风险补助,省财政单个创业投资项目风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市、县(区)财政单个创业投资项目风险补助限额自行确定。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新型研发机构组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或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的六条措施予以奖励。

省级创新券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每年单个机构最高补助20万元。

新型研发机构获得国家检验检测资质的,省财政资金一次性奖励50万元,用于购置和修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教育厅、质监局

(九)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有关政策执行。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可折算论文指标,技术转让成交额可折算纵向课题指标。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人社厅、国资委、机关管理局

(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可带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离岗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或到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离岗创新创业期限以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待遇和聘任岗位等级不降低。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

四、监督管理

(一)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工作。经评价公布的新型研发机构享受本文规定的各项扶持措施。

(二)新型研发机构应每年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报告机构发展、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每三年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一次绩效测评,主要评估人才集聚、创新产出、技术辐射、成果转化效益以及自主发展能力等情况。测评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不再享受相应政策扶持。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优化服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9日